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第四项。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截止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536,357.01元。

鉴于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1,947,921.8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	6030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分保海	孙冬冬
联系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传真	0631-7382522	0631-7382522
电子信箱	ltsh@huapengglass.com	hp577@huapengglas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日用玻璃行业经济运行原、燃材料价格呈波动下降,同比产量和营业收入中所占成本均小幅下降,但库存增加;出口同比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利润有所改善。

1、行业总体产量规模基本持平。

2、统计数据显示利润持续恢复向好。

3、行业出口额同比微幅增长。

4、产成品存货(库存)在高位基础上继续增长。

5、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成本比例维持低位。

6、有效市场萎缩、行业技术进步,压缩瓶罐总量需求。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下设安庆华鹏、甘肃石岛等多个子公司,现拥有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能力约25万吨。公司设备装备和技术研发水平位居行业前列,玻璃器皿产品主要以玻璃高脚杯为主,包括采用二次成型工艺生产的无铅水晶玻璃高脚杯、封焊拉伸高档玻璃高脚杯,形成了种类齐全、造型功能相得益彰的产品格局。产品行销全国并销往韩国、日本、美国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包括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连锁超市企业。公司玻璃瓶罐产品直接面向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公司的玻璃瓶罐按用途分为酒水饮料瓶、食品调味品瓶,以及医药包装瓶等三大类十几个品种,拥有国内领先的瓶罐轻量化技术和高档特型瓶制造技术,为中粮长城、鲁花、张裕、石库门等知名企业所用,公司产品深受广大用户、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高度青睐和好评。

公司拥有著名商标“石岛”和高端子品牌“弗罗萨”,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先后获得过“中国玻璃高脚杯王牌企业”、“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行业名优产品”、“旅游商品十佳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33,904,584.61	1,840,779,591.40	-11.24	2,325,651,600.00	2,356,644,9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00,273.41	202,174,548.08	-72.75	493,708,284.17	523,257,007.11
营业收入	411,848,523.90	543,097,919.90	-24.17	792,242,073.35	768,104,463.7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0,941,515.52	533,414,419.90	-24.83	761,479,363.16	747,341,7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74,274.67	-291,533,736.09	49.55	-401,901,162.41	-379,792,8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20,707.22	-259,624,356.48	38.79	-433,753,387.30	-411,645,04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3,231.02	29,139,594.51	54.92	31,974,107.49	31,974,10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3	-83.79	减少30.54个百分点	-51.80	-4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1	49.45	-1.1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1	49.45	-1.16	-1.0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921,734.62	100,720,148.04	85,738,532.17	123,468,10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7,732.57	-34,512,434.59	-32,293,049.34	-49,821,06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34,292.32	-34,888,564.44	-34,068,388.56	-60,129,4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919.76	24,902,003.13	14,488,893.01	16,744,254.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0	77,893,066	24.33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2,727,089	16.48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悬-富盈定增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5,400	2,607,701	0.82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2,110,885	2,403,247	0.75	0	无	-	境外法人
付磊	1,637,800	1,727,800	0.54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少林	1,575,760	1,575,760	0.4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志贤	1,525,300	1,525,300	0.48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财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6,400	1,446,400	0.4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军	1,363,600	1,363,600	0.4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黄炯娜	950,000	1,290,000	0.4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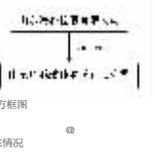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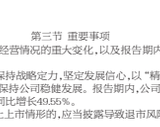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以“精细化管理年”为抓手,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积极开展各项应对举措,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以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84.85万元,同比下降2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7.43万元,同比增长49.5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严格遵守高校行政管理规范,避免职务交叉履职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经过慎重考虑,独立董事陶冶近日向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陶冶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陶冶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陶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陶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陶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邹振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

邹振东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邹振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邹振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振东的有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简历附件:

邹振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伦敦鸿鹄律所交流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主任,香港华商国际(206.hk)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

(本次担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18,998.1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35%,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企业关系	拟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4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C28K06G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丽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艺术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真空镀膜加工;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陶瓷销售;未经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特殊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168,847.37	73,825.44	73,825.44	9,000.00	85,021.93	28,682.89	-12,835.61

截止目前,石岛玻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系:山东华鹏持有石岛玻璃100%股权,石岛玻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本公司将与有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保证合同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担保18,998.17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3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永建于2025年1月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介保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介保海(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介保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董事会认为介保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介保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授相关规定将介保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介保海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电子邮箱:dsh@huapengglass.com

邮政编码:264309

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简历附件:

介保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代行山东华鹏董事会秘书职务。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三十多年以来中兴财光华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庆春,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合伙人187人,注册会计师8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1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10,263.5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7,626.7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27亿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4.28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累计涉及58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津庆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进入事务所,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购并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2家。

李晓艳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2年服务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4年年报审计费89万元,内控审计费5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6,617,703.44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83,061.26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29,034,306.4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3,676,208.07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合计	-53,812,179.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共计人民币-1,632,555.04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7,930,265.85元。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9,992.63元。

3、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83,961.26元,前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时将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时转销4,980,639.13元。

4、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子公司辽宁华鹏在建工程计提减值3,228,879.96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4,589,017.03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25,805,426.49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30,394,443.52元;对子公司甘肃石岛固定资产计提减值7,196,333.77元;对子公司安庆华鹏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890,857.87元。本年度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准备42,710,515.1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6,617,703.44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及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47,194,476.37元,影响净利润金额-53,812,179.81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截止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536,357.01元。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25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璐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截止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536,357.01元。

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调入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

(1)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东广	董事长	2024-11-26	2026-03-19	6.25	否
	总经理	2024-11-04	2026-03-19		
胡丽	副董事长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介保海	董事	2024-11-26	2026-03-19	5.45	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11-04	2026-03-19		
门秋辰	董事	2024-11-26	2026-03-19	0	是
陈剑钊	董事	2024-11-26	2026-03-19	0	是
王自会	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魏宇军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8	否
罗丽华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4-1-12	0.24	否
王攀